

附件6

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 實							
# 罰 鍰 金 額	新 臺 幣 ○ ○ ○ 元 整	# 繳 納 期 限	○ 年 ○ 月 ○ 日 止	# 繳 納 方 式	匯 款 ○ ○ ○ 帳 號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